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”），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：最高不超过 19,2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
●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 5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无锡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 92.22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无锡京运通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无锡分行”或“债权人”）办理最高额不超过 19,2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5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

25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.0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3-012、临 2023-016、2023-022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无锡京运通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63308540253

3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（北惠路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30,300.00 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90,931.9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43,083.53 万元，净资产 47,848.4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4.94%；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2,424.92 万元，净利润 1,200.12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327,578.58 万元，负债总额 302,089.41 万元，净资产 25,489.1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2.22%；该公司 2023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5,865.83 万元，净利润-22,359.2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 100%的股权，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最高不超过 19,200 万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，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.9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.23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.90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.23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